

当庭撕开『康养文旅』画皮

——直击贵州检察机关1.6亿传销大案公诉现场

■记者 罗翔

当下,以康养文旅、消费返利为外衣的涉众型传销暗流涌动,披着实体经济经营的外衣吸纳群众入局,涉案金额庞大、受害群体广泛,不仅吞噬百姓血汗钱,还扰乱市场秩序、动摇基层治理根基。

近日,荔波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田某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大案,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一评议组全程旁听庭审,并对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进行评议。黔南州刑事检察条线全体业务骨干到场观摩学习。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旁听,一场全方位、全流程的庭审实战练兵,为办理被告人众多、案情复杂的重大传销案件交出一份检察履职答卷。这场庭审既是一次犯罪指控的实战交锋,更是一堂淬炼公诉精英、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法治公开课。

康养迷局暗藏陷阱
涉众传销扰乱一方民生

浮华康养文旅外壳之下,藏着一套收割群众的传销圈套。2024年7月,田某某牵头13名被告人扎根荔波,注册康养企业,配套酒店、线下生活馆打造看似正规的实体业态,实则依托线上App炮制“买一批二”的营销骗局。

群众只需缴纳1600元购买产品即可注册会员,若10日之内推销出产品,便能兑换积分反复参与营销;平台以订单数量划定会员等级,层级越高,从下线业绩中攫取的返利越多,巨大利益诱惑不断驱使参与者拉亲友、拓新人,传销网络如藤蔓般疯狂蔓延。

短短半年光景,这一犯罪组织作恶累累:涉案资金高达1.6亿元,吸纳会员1.2万余人,下线层级攀升至29层。无数普通群众被高额返利蒙蔽,投入积蓄后血本无归。长线交织的人员层级、海量分散的资金流水、上千份电子后台数据,叠加10余名被告人各执一词、辩护观点分歧重重,让本案成为典型的疑难复杂涉众犯罪。复杂案情如重重迷雾,对公诉团队证据梳理、庭审把控、临场答辩能力构成严苛考验,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重任,沉甸甸落在出庭公诉人肩头。

庭前梳理证据链条
夯实指控传销犯罪根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面对堆积如山的卷宗、纷繁庞杂的电子数据,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团队沉下心深耕庭前筹备,以细致打通证据链条每一环。办案干警逐页核对海量卷宗,逐条梳理资金流转记录、会员注册台账、层级返利明细,结合各被告人供述,精准甄别每个人在组织中的地位、参与时长、违法所得多少与主观明知程度,杜绝笼统认定、模糊划分。

该团队充分活用庭前会议制度,提前汇总被告人无罪、罪轻辩解,梳理辩护人可能提出的定性、金额、主从犯划分等核心争议,提前预判庭审抗辩焦点。以App后台数据、银行转账凭证、层级图谱等客观书证和电子数据为核心,搭建环环相扣、无可辩驳的完整证据体系。从人员招募轨迹到资金返利流向,从线下实体伪装到线上拉人头模式,每一项证据提前分类梳理、标注证明目的,为庭审有序示

证、精准驳斥辩护意见铺好前路,让公诉指控有扎实证据作底气。

庭审层层示证交锋
撕开传销虚假经营面具

法庭之上,是正义与谎言的正面较量。庭审全程,公诉人紧扣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构成要件,创新采用分层分组、递进示证模式,条理清晰、层层递进出示全部关键证据。屏幕之上,会员层级图谱清晰展现29层庞大网络,转账流水直观呈现上亿元资金流向,被告人指认笔录、平台运营后台数据——当庭呈现,完整还原出团伙注册公司、搭建线上平台,引诱群众入会、逐层返利敛财的完整犯罪脉络,用客观证据击碎被告人当庭否认犯罪的说辞。

面对辩护人围绕案件定性、涉案金额认定、主从犯区分抛出的多重抗辩,出庭公诉人始终沉着冷静,有序开展讯问、细致开展质证。每一处辩驳都紧扣案件事实、援引法律条文,条理清晰释法说理,直击传销“以发展下线获利”的核心特征,清晰区分合法经营与传销犯罪的本质边界,有力驳斥缺乏事实支撑的辩护观点。铿锵有力的指控,层层拆解犯罪伪装,深刻揭露传销活动吞噬群众财产、破坏社会秩序的巨大危害,以专业规范的出庭履职,稳稳扛起指控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职责。

检察复盘评议练兵
锻造高效优质公诉铁军

庭审落幕,实战研学并未止步。省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专题评议会,以“公诉人自评、代表点评、省检察院深度剖析”三维模式,开展全方位复盘研讨,在查漏补缺中推动公诉能力迭代升级。

出庭公诉人率先自我复盘,坦诚查摆庭审短板:讯问环节时长把控失衡、部分证据出示未清晰阐明证明目的等细节问题,直面不足不回避。列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充分肯定公诉人逻辑严密、说理透彻的出庭表现,同时立足社会治理视角,提出常态化开展防范传销普法、搭建涉众案件多部门源头治理联动机制等建议。省检察院评议小组在肯定公诉团队庭前取证、证据体系搭建等工作成效的同时,直指证据细化不足、庭审配套文书不完善、示证重点不够突出等短板,深挖问题根源,从审查报告撰写、庭审节奏调控、突发抗辩处置、法庭辩论技巧、司法礼仪规范等多维度给出精准优化方案。

今年是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评议“深耕之年”,庭审观摩评议是淬炼公诉队伍的核心抓手。以此案评议为契机,黔南州检察机关将常态化开展疑难案件庭审观摩、实战练兵与业务研讨,深化“以庭代训、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机制,聚焦证据审查、庭审驾驭、临场应变、释法说理四大核心能力补齐短板,统一刑事案件出庭办案标准。

一桩亿元传销大案的庭审与评议,是检察机关重拳打击涉众犯罪的缩影。未来,黔南州检察队伍将持续把庭审评议整改成效转化为办案实效,严厉整治传销、金融、侵财类犯罪,以过硬的公诉能力织密民生防护网,斩断侵害群众财产的犯罪黑手,用扎实的司法履职守护万家平安,以法治力量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防线。



今年以来,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持续深化“非遗+司法”特色普法路径,继续挖掘水书、马尾绣等文化资源,常态化开展沉浸式民俗普法,以柔性司法守护民族乡村和谐。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讲解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名誉权保护等相关条文。

记者 罗翔 摄

94万元巨款“借道”姐姐账户,30万元债务“选择性遗忘”
看检察官如何撕开拒执罪的伪装?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彭悦

就算了,自认倒霉。”

94万元入账,
他却打起了“金蝉脱壳”的算盘

转机出现在2023年。这一年,刘某某从张某某处转包了都匀市某镇的人居环境改造项目。2023年9月19日,项目发包方都匀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都匀市某镇签订了债权债务化解协议,需向承包方支付89万元工程尾款,外加5万元开票费,合计94万元。

消息传到唐某某耳朵里时,他以为这回终于能拿到钱了。“我想他拿到这么大一笔工程款,怎么也该把欠我的钱先还了吧,30万元对他来说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然而,刘某某的做法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刘某某知道自己的账户已被法院冻结,为不让这笔钱被法院划走,他想到了一个“金蝉脱壳”的计策。他找到姐姐虚构了一份欠姐姐127万余元“劳务款”的协议,要求发包方将94万元工程款全部打入姐姐的账户。发包方信以为真,如数将钱转给刘某某姐姐。

“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他的账户被法院冻结了,他拿了一份劳务合同过来,说是欠他姐姐的劳务费,要求我们把款打到他姐姐账上。”发包方相关工作人员事后回忆说。

钱一到姐姐卡上,刘某某的“消费狂欢”便开始了。收款后仅一周,姐姐账户内就转出48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购房后,刘某某通过微信广邀亲友,请大家参加他的“贺新房酒”——而这套房,正是用那本本应还债的工程款买的。

剩余的钱被刘某某用于偿还姐姐等人的借款、支付个人车贷以及部分工人工资。直到案发时,法院判决确认的30万元债务,他分文未还。

检察办案:退回补充侦查,
精准锁定犯罪事实

该案由长顺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25年12月2日移送长顺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我们第一时间对全案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的关键在于证明刘某某主观上具有逃避执行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虽然表面上看,钱打到了他姐姐账上,但结合虚假劳务合同的签订、资金的最终使用去向等证据,可以清晰地还原出刘某某规避执行的完整链条。”

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案件在资金流向、虚假协议的形成过程等关键环节上还需要进一步补强证据。

2025年12月30日,长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就资金走向、主观故意认定等提出详细补查提纲。

“我们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刘某某与其姐姐之间的银行流水、通讯记录,核实虚假劳务合同的签订时间和背景,查明刘某某对资金的实际控制和使用情况。”承办检察官说,“只有把这些细节都查实了,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让刘某某无可辩驳。”

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后,于2026年1月26日重新移送起诉。同年2月3日,长顺县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对其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的时候,刘某某还在为自己辩解。”承办检察官回忆说,“他说钱打到了姐姐账上,不是他收的,他没有主观恶意。我问他:合同是谁签的?工程是谁承包的?买房是谁的主意?贺新房酒是谁办的?面对这些问题,他沉默了很久,最后低下了头。”

庭审现场:公诉人有力指控,
“有能力执行”不攻自破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刘某某虚构债务、利用近亲属账户收款、擅自处分财产等关键事实,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被告人刘某某在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后,未如实报告其收到94万元工程款的情况,反而为规避执行虚构债务、利用他人账户收款,并将款项用于购房、还债、消费等非履行判决义务的支出,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公诉人在法庭上指出,“这种行为,正是典型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公诉人进一步阐述,刘某某并非没有履行能力。2023年11月,他实际控制的资金高达94万元,而他所欠唐某某的工程款仅为30万元——他完全有能力足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他没有,他选择了最错误的方式:虚构债务、转移财产、隐匿收入。

“你可能觉得欠钱不还只是民事纠纷,最多被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公诉人的话掷地有声,“但当你为了逃避执行,主动实施虚构债务、利用他人账户转移资金等行为时,你的行为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民事违约变成了刑事犯罪。”

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法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判处其拘役六个月。